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9129337

10位ISBN编号：710912933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梁田庚等著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 前言

农产品行业协会是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特别是放开农产品市场之后“冒”出来的新事物。作为群众性的行业组织，协会在发展农业生产，搞活农产品流通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一支生力军。

为了促进农产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农业部人事劳动司一直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不菲的成果。

无论是基于社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还是适应引导行业协会健康发展的需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和交流都是很有意义的。

正因为如此，我很高兴看到该书的出版并乐于为之作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极大的发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但是，在市场化 and 全球化背景下，这种分散的经营方式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规模小、效率低、竞争力弱的缺陷日益显露出来，生产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生产流通所需的技术信息和市场服务缺乏有效保障。

如何提高农业生产者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分散的生产者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应对各种挑战，是当前“三农”工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实践证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开展产销服务、实行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反映行业诉求等方面的作用，是行之有效的办法。

##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 内容概要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的总报告。

这是在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

第二部分是专题报告。

课题组成员分赴山东、四川等地开展调研，撰写了14个专题报告，一并附上。

第三部分是行业协会发展报告。

这是农业部相关司局在农产品行业协会方面的研究成果，大多数内容都属于探索性研究。

第四部分是主报告的英文翻译。

一方面，这项研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加拿大“中加小农户发展项目”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是促进农产品行业协会开展国际合作的需要。

##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 书籍目录

序言前言专家评审意见第一部分 主报告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情况分析第三章 农产品行业协会面临的政策环境和突出问题第四章 国内外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经验第五章 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功能、组织与运作制度中国农产品协会发展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促进农产品行业协会发育成长的政策探讨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加拿大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经验和启示中国畜牧业行业协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中国种子协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中国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典型经验农产品行业协会助寿光菜农笑傲市场四川省资阳市养猪业“六方合作”之产业组织创新山东、四川两省蔬菜协会的比较研究陕西、山东两省苹果协会的比较研究妇女参与农产品行业协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妇女参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现状、特征及制约第三部分 行业协会发展报告种植业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畜牧业行业协会发展研究热带作物行业协会发展研究水产行业协会发展研究报告第四部分 主报告英文版Chapter 1 OverviewChapter 2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PIAs in ChinaChapter 3 Policy environment and outstanding issues facing APIAsChapter 4 Domestic and overseas experiences of APIAs developmentChapter 5 Conclusion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致谢

章节摘录

(二)对农产品行业协会内涵的再认识 关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定义,国内迄今没有权威性的界定,但有一些比较普遍的解释。

2003年的中央3号文件指出,农产品行业协会“是联结农户、企业和市场的纽带,对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农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这说明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作用,但未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内涵做出具体界定。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出台相关文件时均尝试着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内涵进行表述。

例如,全国供销总社的定义是:“农产品行业协会是由涉农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为增进共同利益、维护合法权益,在自愿基础上依法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性自治组织,属于经济类社团法人。

”浙江省的定义为:“农产品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种养和购销大户,以及与之相关的科研、教学和其他组织、个人参加,为谋取、维护和增进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自愿组成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福建省的定义为:“农产品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中介、教学的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参加,以服务企业和农民为宗旨,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律性经济类社团组织。

”尽管这些表述有所不同,但是,都有共性特征:界定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成员;明确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职能;明确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属性。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对农产品的定义是,农产品包括食用非食用农作物、畜产品、加工食品、水产品及加工品、林产品及加工品。

本研究对农产品采用FAO的定义。

本研究所指的农产品行业协会是指由同类农产品供应链中的众多市场主体,即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纪人和农户等,为实现共同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而自愿组成的,具有行业代表性、中介性、服务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团体。

全国或地方性某一种类的农产品行业商会也在本研究的范围之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